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国发〔2016〕39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与范围

备案工作本着自愿、公开的原则进行，凡是有意在本市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机构应申请进行信息备案，备案工作不收取费用。

### 二、组织方式、工作程序

#### （一）组织方式

备案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

工作的通知》统一组织。

## (二) 工作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市质安价站。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15日。

2、**初审**。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评价**。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评价标准对材料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评价表》(见附件3)。

4、**审定、公布**。经专家评价合格的企业名单报市住建局党组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予以公布。

联系人:市质安价站 朱杰 联系电话:15842947924

- 附件: 1.《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通知》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申请表》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评价表》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5日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防雷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开发建设局、质安站，市质安价站，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6号）和《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按照防雷相关技术规范选用和安装防雷装置，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二、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类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由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承担。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在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应当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等相关标准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将防雷装置安装管理、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纳入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中，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验收。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包含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作为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强化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承担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在市住建局进行备案，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市住建局每两年通过核查形式择优选取一定数量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每年不定期组织房屋市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专项检查。

六、城建档案馆应当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文书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作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提交的竣工存档资料。

七、检测单位在检测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通知被检测单位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被检测单位应当尽快拿出整改方案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被检测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明确和落实防雷装置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九、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违反本实施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米)	
企业营业执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金(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案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b>备案承诺</b>			
<p>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承担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能力，有意在邵阳从事相关工作，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我司提供的申请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对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企 业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